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A/FCTC/COP/2/22
2007 年 7 月 6 日

甲委员会第三份报告

甲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下列三项决定:

5.4 拟订议定书（FCTC/COP1(16)号决定）

5.4.1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模板

5.5 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FCTC/COP1(17)号决定）

5.3 和 6.1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FCTC/COP1(15)号决定）

议程项目 5.4.1

制定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

重申必须采取合作行动以消除一切形式的香烟和其它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各缔约方，除其它外，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还考虑到根据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5(f)条，缔约方会议可以设立为实现公约目标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重申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的重要性，其中要求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采取行动，防止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

1. **决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5 条，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并谈判一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它将依赖并补充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条款；

2. **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载于文件 A/FCTC/COP/2/9 的附件中)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始谈判奠定了基础；

3. **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于 2008 年初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最好在临近召开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际举行，或根据下文第 5 段由主席团决定在其它时间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

4. **还决定**政府间谈判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之间的时期至少再举行一次会议，并应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33.3 条将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文本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除非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对此时限作出修改；

5. **进一步决定**，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7.1 条，政府间谈判机构将在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的地点和日期举行其会议；

6. **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

(1) 在一份主席文本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文本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后，由其主席在秘书处和有关专家支持下拟订，并将提交给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

(2) 探讨已有的各种程序和机制，以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

(3) 考虑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目标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和安排，以便尽量加强议定书与这类协定和安排之间的协同和互补作用，并避免重复；

7. **要求**秘书处：

(1) 为政府间谈判机构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2) 向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报告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目标有关的现有协定与安排；

(3)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缔约方和观察员，最迟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三个月之前就文件 A/FCTC/COP/2/9 所载非法贸易议定书的模板发表评论意见，并确保缔约方和观察员有可能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检索这些评论意见；

(4) 促进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缔约方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

(5) 请《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29 至第 31 条所提及的观察员根据上述规则参加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

议程项目 5.5

烟草种植经济上可持续替代生计研究小组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7 和 18 条；

重申公约序言部分第 18 段，其中强调须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烟草控制工作的任何努力；

忆及其关于设立替代作物研究小组的 FCTC/COP1(17)号决定；

决定：

(1) 责成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尤其处理科学证据、烟草种植所涉特殊问题、考虑到需求趋势的时间跨度、作物多样化措施中作为烟草作物替代的经济上可持续替代作物问题，以及替代生计的可能性；

(2) 促请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0 条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烟草管制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1 条认可为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在这方面具有特定技术专长的各有关非政府组织按秘书处的要求积极参与研究小组的工作并对之做出贡献；

(3) 要求秘书处根据 FCTC/COP1(17)号决定序言部分及第 1 和 2 段，为研究小组继续开展工作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

议程项目 5.3 和 6.1

为实施公约拟订准则

缔约方会议，关于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列条款（所涉条款按编号顺序列举），

决定如下：

1. 关于**第 5.3 条**，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本条款的准则。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主要促进者：巴西、厄瓜多尔、荷兰、帕劳、泰国

伙伴：贝宁、吉布提、法国、伊朗、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土耳其、乌拉圭、越南

2. 关于**第 9 和 10 条**，要求根据 FCTC/COP/1(15)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小组：

(1) 继续开展工作，任务扩展至第 10 条，并纳入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只要其影响公约的目标，

(2) 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缔约方会议认为在文件 A/FCTC/COP/2/8 中展示的准则模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基础。此外，缔约方会议鼓励世卫组织无烟草行动继续开展关于烟草制品管制，包括以第三方为中介的信息交换的工作，要求无烟草行动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作出反馈，说明有哪些可能机制用来验证烟草制品成份和释放物的检测和测量方法；

主要促进者：加拿大、欧洲共同体、挪威

伙伴：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刚果、丹麦、芬兰、加纳、匈牙利、约旦、肯尼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关于**第 11 条**，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本条的准则。该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

主要促进者：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秘鲁

伙伴：巴林、佛得角、中国、吉布提、欧洲共同体、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牙买加、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菲律宾、南非、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越南

4. 关于**第 12 条**，建立一工作小组，拟订实施本条的准则。工作小组应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主要促进者：德国、帕劳、土耳其

伙伴：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贝宁、爱沙尼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乌拉圭

5. 请所有工作小组：

(1) 考虑来自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研究和最佳做法的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2) 请在有关问题上具有专长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公约秘书处的请求积极参与和促进工作小组的工作；

6. 关于**第 14 条**，请秘书处经与对此问题特别感兴趣的缔约方磋商，拟订关于烟草依赖和戒烟问题的第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

伙伴：墨西哥、乌拉圭

7. 请秘书处为上述工作小组作出必要安排，包括预算安排，并确保缔约方有可能例如通过受保护的网站，起草送交伙伴的案文，并提交评论意见；

8. 关于所有这些拟议准则，通过下列时间表：

时间表:	
按照要求编写进展报告或准则草案，并提供缔约方征求评论意见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
提交主席团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四个月
提交秘书处编辑和翻译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至少 60 天（《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

9. 规定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缔约方向秘书处宣布其作为伙伴参与拟订任何此类准则的截止日期。

= = =